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45號

原告 吳岳叡

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（法扶）

被告 台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竹內三善

訴訟代理人 朱百強律師

林莉慈律師

羅浩瑋律師

KADEKARU SHO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指定民國111年6月9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並應改行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除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89,4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外；另外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因此，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不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惟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日誤分案號為111年度勞小字第45號。因本件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爰依同一地方法院

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上揭111年度勞小字第145號小額事件報結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並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之1、同一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文心